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25号

申请人：邹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0月1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违法。

申请人称：

2014年1月11日18时50分，申请人在外出工作期间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身体受伤，医院诊断：1. 多处挫伤；2. 腰间盘突出；3. 肺挫伤；4. 高血压病2级(高危)；5. 孤立性肺结节；6. 膝关节交叉韧带损伤(I级)；7. 半月板损伤；8. 抑郁状态；9. 慢性阻塞性肺病。2024年3月10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为非申请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了《受理决定书》。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诊断：1. 多处挫伤；2. 肺挫伤；3. 膝关节交叉韧带损伤(II级)；4. 半月板损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69号》规定，确认当事人申请工伤时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这种情况不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所规定的依法中止决定情形，不得以“中止通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不履行工伤认定法定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事故发生前没有任何相关疾病，也没有关于疾病的相关治疗，所有疾病均发生事故后，有医院治疗病历，诊断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疾病没有全部认定工伤，不符合责任承担的基本举证规则，也不符合保护劳动者的原则。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没有认定申请人全部疾病为工伤，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阅卷后称：

一、申请人未提交《司法委托书》等材料，隐瞒相关事实；

二、工伤认定不存在争议，交警部门出具的材料能够证明属于工伤，被申请人委托鉴定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未将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抑郁状态、高血压病、高血脂病等诊断纳入工伤认定，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已超出法定期限；

五、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有作出行政行为的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

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综合调查情况及本

案证据材料,被申请人认定其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为确认申请人主张其受伤事实与其外伤疾病的关联因果,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关联性鉴定,鉴定结论为:鉴定人邹艺华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与其“腰椎间盘突出;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骶1隐裂”的诊断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没有作用。根据现有鉴定材料,对其“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半月板损伤的诊断与其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之间的伤病因果关系不予评定。对申请人邹艺华“抑郁状态”的诊断与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受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的鉴定,不予受理。根据被申请人调查及司法机构鉴定后出具的鉴定意见,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于法有据,并无不妥。

三、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2024年5月18日,第三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下午18时55分许完成业务后在明珠大道北进吉祥一路北146米处,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多处受伤。第三人认为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劳动合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等申请材料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审查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

条规定的申请条件，于2024年5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因尚无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诊断与其主张的伤害事故存在关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并于2024年7月8日直接送达当事人。被申请人综合本案全部的证据材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该决定书已于2024年10月10日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材料。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1日18时55许，申请人驾驶粤A5XNXX号牌小型轿车沿明珠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明大道北进吉祥一路北146

米（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三雅公司对出路口），遇案外人谢某驾驶粤 S26XX 号牌小型轿车沿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路口左转弯，两车发生碰撞，造成申请人受伤，谢某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的过错及责任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事发当日，申请人前往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接受诊治，诊治期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该院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门急诊病历》记有申请人自述既往有高血压病史，口服降压药物，慢阻肺等病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记有 1. 肺挫伤；2. 胆囊结石；3. 慢性阻塞性肺病；4. 原发性高血压；5. 腰 4/5 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6. 骶 1 隐裂等诊断。2024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前往从化区中医医院接受诊治，诊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该院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从化中医医院诊断证明》记有 1. 多处挫伤；2. 腰椎间盘突出；3. 肺挫伤；4. 原发性高血压；5. 孤立性肺结节；6. 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 级）；7. 半月板损伤等诊断。

2024 年 2 月 8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延期登记》，称因需等上述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果，申请延期提交工伤认定资料申请。2024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维持的复核结论。

2024 年 5 月 18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

要求对申请人上述伤害认定为工伤，并提交若干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诊断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劳动合同、路线图、外协加工合同、采购合同、若干微信聊天记录、单位情况说明等资料予以佐证。

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申请。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705151299646），认为根据第三人提交的材料，无法充分有效证明所主张的诊断与伤害事故存在关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中止涉案工伤认定，并告知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上述通知书。

为进一步分析伤病因果关系，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司法警察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分析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与其“腰椎间盘突出；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半月板损伤；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骶1隐裂”的诊断之间的伤病因果关系。该中心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若干门诊病历等资料，于2024年9月19日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有以下鉴定意见：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与其“腰椎间盘突出；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骶1隐裂”的诊断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没有作用；根据鉴定资料，对其“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半月板损伤”的诊断与其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之间的伤病因果

关系不予评定。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鉴定书，并告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之日起15内提交书面申请，提交证据证明属于可重新申请鉴定的情形，逾期提交或者无证据证明的，对异议不予采纳。2024年9月26日，申请人提交《鉴定意见异议申请书》。另，申请人曾前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诊治，该院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门（急）诊疾病诊断证明书》记载诊断为抑郁状态，建议休息0天等诊断意见。

2024年9月30日，第三人原法定代表人张某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张某表示申请人主要负责与国内厂家、客户沟通协调业务，系驾驶车辆前往广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和广州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协调客户询价的产品，返回公司车辆停放点途中发生事故。另，上述《劳动合同》载有“申请人担任技术业务岗位，从事技术指导及业务开发工作”等信息。《外协加工合同》载有，案外人广州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眼发封罐机技术，零件生产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等信息。

2024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对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或视同）为工伤，其工伤伤情诊断结论为：1.多处挫伤；2.肺挫伤；3.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4.半月板损伤。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若干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

书、出院诊断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劳动合同、路线图、外协加工合同、采购合同、若干微信聊天记录、单位情况说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为辖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第（四）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

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办法》第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工伤保险保护的是劳动者因工作遭受的事故伤害，即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因工”。本案中，各方对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受到的伤害系“因工”导致，并无异议，即本案的焦点在于“1. 胆囊结石；2. 慢性阻塞性肺病；3. 原发性高血压；4. 腰椎间盘突出；5. 腰 4/5 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6. 骶 1 隐裂；7. 抑郁状态”等诊断是否纳入工伤认定的范畴。根据相关病历材料载明，申请人既往有高血压、慢阻肺等病史，而胆囊结石亦系申请人的自身健康状况问题，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胆囊结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原发性高血压”等诊断的伤害并非“因工”导致，并无不当。此外，被申请人委托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受伤与其“腰椎间盘突出；腰 4/5 椎间盘突出

并合性纤维环破裂；骶1隐裂”的诊断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没有作用，即上诊断的伤害并非“因工”导致。而“抑郁状态”通常是一种短暂性的情绪低落或沮丧状态，并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未将上述诊断纳入涉案工伤认定的范畴，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查。本案中，申请人并非患职业病，被申请人亦不是对已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进行调查核实。故，被申请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病因果关系鉴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同时，被申请人需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伤病因果关系鉴定作为涉案工伤认定的依据，进而中止工伤认定决定的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另，因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工伤认定的时限内，故被申请人恢复时限后并作出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未超出法定期限，程序合法；同时，《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委托方为被申请人，受理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并列明相应委托事项，被申请人是否向本府提交《司法委托书》，并不影响事实的认定；关于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主张，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明予以证实，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

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